

中國大陸擴展中的基督教灰色市場 —以城市教會的發展為例*

林 承 慧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摘 要

改革開放後，宗教活動再度死灰復燃，教會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發展至今信教群眾高達一億人，對政權及社會的影響不容小覷。即便中共對宗教組織仍有多方限制，落實到地方往往就產生極大的歧異性，看似百依百順的三自教會，和理應對黨國體制充滿叛逆的家庭教會，竟不約而同的產生灰色地帶的行為模式，而與地方政府形成一種相互依存、互利共生的局面。本研究即企圖在宗教市場理論 (Theory of Religious Market) 假設下，以影響教會生存的四個關鍵因素：組織成員、神學立場、宗教市場、地方政府態度作切入，探究當前三自和家庭教會在政府限制和教會間的競爭下，實際的互動、發展過程，了解促使三自和家庭教會同時往灰市移動的原因。本研究一方面能細緻化中國大陸的國家社會關係圖像，提供面對中國政教關係問題的新思考，另一方面也能提供台灣政府及宗教界未來進行兩岸宗教交流的依循管道，增加台灣宗教界在大陸宗教市場的競爭力。

關鍵詞：中國大陸、基督教、宗教三色市場、灰市

* * *

壹、前 言

後毛時代的中國，在改革開放衝擊的三十年間，社會各層面產生了巨幅且持續的波動，具有群眾性、長期性、複雜性的宗教問題自然也是其中至關重要的一環。從理論上看，Juan Linz 曾分析後極權主義的國家，在經濟、文化、社會等面向雖可能打破單一形式，但特定黨所代表的意識形態、對社會生活的限制卻還是存在，^①康曉光在描

* 本文為碩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郭承天教授。原題為「中國大陸擴展中的基督教灰色市場」，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審核通過。

註①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8-51.

述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時，也強調政府會依據不同社會組織的屬性，採取不同嚴密程度的控制。^②

對政府具有高挑戰力、低輔助力的宗教團體，自然就歸類為需要加以限制的範疇，特別是基督信仰一直被視作外來宗教、歐美國家滲透中國的力量，其積極入世的教義與嚴謹的組織方式，相對於佛、道教，對中共更是一種潛在威脅和挑戰。故政府從宗教的成立登記、活動場地、人事財務、神學思想等均予以限制，從中央到地方都設專職的宗教事務管理局進行控管。

但由於中央沒有制定一套完整的宗教法規，在倡導宗教自由的口號下，對於不合法的教會組織或行為，往往留給地方領導人充分的處理空間，這也導致了不同地區出台各自的宗教政策，或隨領導人好惡，影響宗教團體的生存空間，使得各地教會發展程度有顯著差異。以溫州來說，當地基督徒人口約有一百萬，教會則超過兩千間，每逢聖誕節，為確保行車安全及順暢，政府還必須進行交通管制。^③但也有更多案例是對家庭教會的取締與施壓，持續為各界人權組織所關注。

從宗教市場的角度來看，管制（Regulation）與取消管制（Deregulation）的概念，是影響一地宗教變化的關鍵因素。管制愈嚴格，雖然會降低檯面上信教人數的比例，但卻會促使地下化的宗教活動蓬勃發展，^④套在中國基督教發展的經驗上，就是官方三自教會與非官方家庭教會之間的關係，目前三自教會聚會人數約有二到三千萬，家庭教會則約有五到六千萬，是其兩到三倍的數量，^⑤而這還僅是保守的估計值。

當前中國的政教關係難以一概而論，改革開放後黨意識形態的調整，使得情況更為複雜。三自教會與家庭教會已不像建政初期壁壘分明，許多新興城市家庭教會雖然不願登記在三自體系下，但多半保持井水不犯河水的中立態度或友好的互動往來，甚至固定舉辦聯合聚會。而沿海城市出現部分以資本家、商人為主要成員的家庭教會，也因經濟因素，得以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關係，其存在也相對獲得保障，不僅有公開的聚會、明顯的教會建築物，甚至架設網站公開其活動訊息。

另一方面，在政府控管下的三自教會，「出軌」的事例也與日俱增，一些官方的教牧人員可能違背禁令，去未經批准的聚會點講道，或是到所屬行政區外宣教，在家中及教會也可能向未成年者進行宗教教育，有些三自幹部可能也是家庭教會的會眾，諸如此類的情形在天主教及佛、道教中也同樣存在，甚至有政府支持成立的廟宇，形成

註② 康曉光、韓恆，「分類控制：當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社會學研究*（北京），2005年第6期，頁73-89。

註③ Nanlai Cao, *Constructing China's Jerusalem: Christians, Power, and Place in Contemporary Wenzhou*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1-23.

註④ 楊鳳崗將檯面上的宗教活動稱為合法的紅市（The Red Market），將地下化的宗教活動稱為不合法的黑市（The Black Market）。參見 Fenggang Yang, "The Red, Black and Gray Markets of Religion in China,"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Vol. 47, No. 1 (February 2006), pp. 93-122.

註⑤ 「中國家庭教會調查」，鳳凰網，http://phtv.ifeng.com/program/shnjd/detail_2010_07/16/1783447_0.shtml。

寺廟經濟。

有鑑於當前對中國基督教發展的關注，多集中在政府積極且主導的角色下，三自教會的官方性與家庭教會的對抗性，較為忽略了如上述在合法與不合法間的模糊地帶，還存在幅員廣大的灰市（The Gray Market），具體定義即泛指合法宗教組織／個人的非法宗教活動、政府機關或官員所支持的合法性／非法性邊界模糊的宗教組織和活動，^⑥亦即無論是三自或家庭教會，其實都不如外界想像的百依百順或是充滿對黨國體制的叛逆，從其行為層面即可觀察出，這兩者原本分別在紅市和黑市中的組織，竟在持續的轉變過程中，無可避免的朝向灰市聚合。

而本文目的，即企圖在三色市場的前提假設下，探討灰市中的三自與家庭教會發展，了解促使灰色行為的成因，期望細緻化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圖像，提供未來面對政教關係問題的另一層思考。

貳、文獻檢閱

在討論中國的政教關係之前，由於宗教團體本身也屬社會組織之一環。從國家社會關係的角度回顧，可以發現其中爭辯最激烈的兩者，一是主張社會具有獨立自主空間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理論，另一是強調國家仍扮演重要角色的統合主義（corporatism）理論。但無論何者，往往都將國家和社會視為統一整體，忽略當中的歧異性。國家內部在不同部門體系的分工下，自然有不同的利益考量，社會組織之多元性更是不能一概而論。康曉光就依據社會組織對於協助政府提供社會服務的「輔助力」、及對威脅政權的潛在「挑戰力」，強調政府會依據不同社會組織的屬性，採取不同嚴密程度的控制。^⑦

若再細究中國基督教的研究，將其置於國家社會關係視角下，又可大致將學者對基督教在中國發展的態度，分為強調政府控制能力，和強調教會逐漸擴大的自主性和影響力兩種關注角度。

一、強調政府的主導力量

在討論中國的政教關係時，多數學者抱持較為保守的態度，強調黨國體制的主導地位，教會無論合法與否，都尚不足以形成相抗衡的力量。主要代表學者有邢福增、高師寧、卓新平、張家麟等人。其主張認為黨國除了在法律及政治體制上強調支配地位，亦實際介入宗教組織的運作，包括調派人員至組織中工作、審核宗教負責人的換

註⑥ 楊鳳崗將灰市分成「內隱的宗教性現象」和「外顯的宗教性現象」，前者以文化和健康科學為表現形式，如宗族祠堂和氣功；後者則指合法宗教組織／個人的非法宗教活動、政府機關或官員所支持的合法性／非法性邊界模糊的宗教組織和活動。參見 Fenggang Yang, "The Red, Black and Gray Markets of Religion in China," pp. 93-122.

註⑦ 康曉光、韓恆，「分類控制：當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頁 73-89。

屆任免、宗教團體的重要會議、典禮，黨國幹部也必然列席、要求宗教界革新思想等。雖然宗教信仰自由相較過去有所跨越，但卻是建立在對政治妥協及對黨國效忠之上，且大多的信教人口仍位於農村，生存問題還是目前宗教團體的首要考量。^⑧作為一黨專政的政權，中共也絕不會揚棄對宗教的管理和控制。^⑨更嚴重的問題似乎是，多數宗教團體竟滿足於現階段的空間，甚至和黨政系統形成恩庇主義（patron-clientism），享受在政府領導下的經濟支援及寡占市場利益，實難期待宗教團體成為市民社會的轉化力量。^⑩

二、強調教會漸增的自主性和影響力

另一派對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則持以較樂觀的態度，雖然也認同政府的主導地位，但卻強調教會實際上的自主性和影響力都逐漸在擴大，代表學者有 Pitman Potter、David Aikman、梁家麟、曹南來和劉同蘇。他們認為中共在改革開放後逐步增加的宗教自主性，是政府基於宗教長期存在的實際考量，希望以此換取宗教團體的效忠，使其能夠對和諧社會發揮積極作用，特別是在提供社會福利和社會穩定層面。雖然主控權還是國家在掌握，但政府此種交易（trade-off）行為，實際上已象徵了國家的弱化。^⑪

自改革開放以來，政府也始終沒有全面取締家庭教會的決心。事實上，在經濟發展和諧社會的主張下，政府決不允許輕易製造事端，爭取信教群眾的團結和穩定，降低對立和動盪，才是地方政府的首要目標。^⑫雖然目前農村信徒仍占多數，但城市化的發展，已使城市人口從 90 年代的 3% 提升到現在的 35%，和所有的文化潮流一樣，城市新興教會也將由上而下的影響全國教會。^⑬

三、無法一概而論的國家社會關係

裴士丹（Daniel H. Bays）則總結性的分析，理解中國的基督教發展本身就有許多矛盾性，因為無論從哪一個角度出發，似乎都能找到相應的證據。中國既是過去二十年來全球基督教發展最快的地方，有許多公開的教會，並印刷大量的聖經，但它同時

註⑧ 高師寧，當代北京的基督教與基督徒－宗教社會學個案研究（香港：道風書社，2005年），頁298-305。

註⑨ 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探討－兼論對基督教發展影響」，新世紀宗教研究，第2卷第2期（2003年12月），頁109-174。

註⑩ 張家麟，社會、政治結構與宗教現象（台北：蘭台出版社，2008年），頁63-85。

註⑪ Pitman B. Potter, "Belief in Control: Regulation of Relig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pp. 317-337; David Aikman,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Transforming China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 2003), pp.13-285.

註⑫ 梁家麟，中國教會的今日和明天（香港：建道神學院，2006年），頁51-63。

註⑬ 田偉，「中國福音化從都市至農村，各類家庭教會的角色與互動－劉同蘇牧師談中國家庭教會現狀系列報導（二）」，基督日報，<http://chinese.gospelherald.com/news/den-14970-0/#.U0e7L6LNzk>。

也是迫害基督徒最嚴重的國家之一，幾乎每天都有教徒被騷擾或拘捕。^⑭為釐清、解決中國矛盾的宗教問題，劉澎創辦了北京普世社會科學研究所，積極推動中國宗教法治化。認為中共從建政至今，中央和地方始終處於一種與宗教力量鬥爭的情況，包括合法教會也同樣和政府存在嚴重的不協調，而這些問題都是肇因於政府過度將宗教定位為政治問題、社會組織問題，而非純粹的私領域和文化問題。^⑮若能將宗教問題去政治化，教會和政府間的關係絕非零和博奕，許多情況下其實是一種互動、相互依存的關係，同樣的，三自和家庭教會的發展也會互相促進。^⑯

參、理論架構與變項

一、研究架構

本文的研究架構，是以宗教三色市場理論來理解中國複雜的政教關係。宗教三色市場理論，是楊鳳崗針對 Stark 宏觀宗教市場模型所做的補充，具體描繪出國家管制下的宗教發展。楊鳳崗認為，管制力量的強弱，固然會影響宗教參與率，但主要降低的僅是正式（合法）宗教組織的參與，非制度化（非法或非組織化）的其他宗教表現形式，則會變得複雜難以控制，並傾向於增加。而所謂宗教三色市場，即是將宗教劃分為紅、黑、灰三個區塊，依據政府管制程度和執行有效性，觀察三區塊不同的大小變化。在灰市的部分，本文又略做了調整，將原先的灰市進一步分為「紅灰」和「黑灰」兩類，以區別三自教會和家庭教會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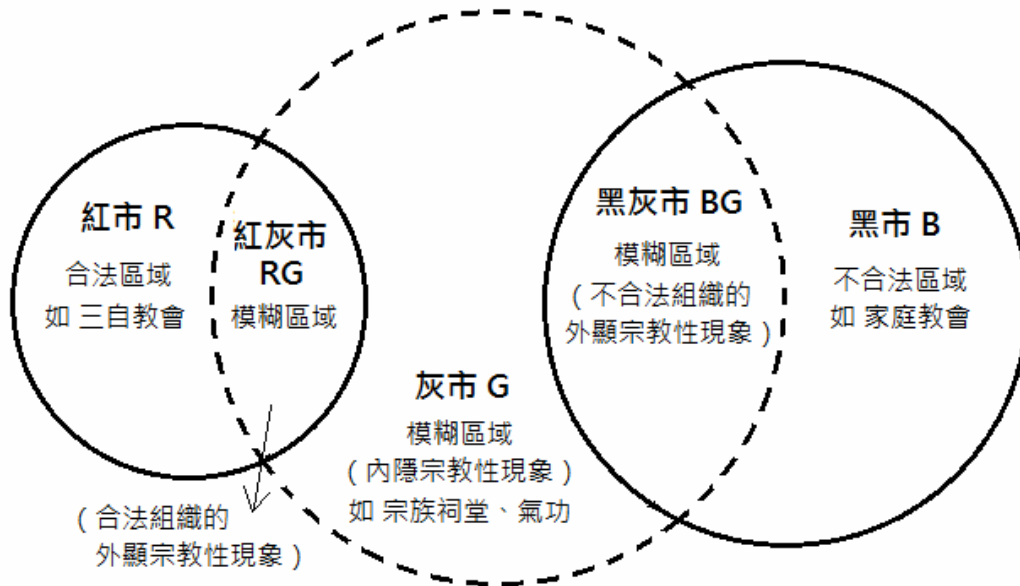
將中國的經驗套用在三色市場中，可以說紅市就是由所有合法（官方批准）的宗教組織、信眾和宗教活動所構成，包含三自教會及原先雖是家庭教會，而後登記在三自體系下者；黑市是由所有不合法（官方未批准）的宗教組織、信眾和宗教活動構成，包括未登記的家庭教會及邪教組織；而灰市則是由合法性和不合法性地位處於一種模稜兩可狀態的宗教組織、信眾和宗教活動構成。一般的灰市（G）範圍是以文化和健康科學為表現形式的「內隱宗教性現象」，如宗族祠堂、氣功，甚至是針對特定人的個人崇拜、政治宗教等；紅灰市（RG）與黑灰市（BG）則屬「外顯宗教性現象」，前者是指合法宗教組織／個人所進行的非法宗教活動，後者是指不合法宗教組織所進行公開但未被取締的宗教行為，或政府機關或官員所支持的合法性／非法性邊界模糊的宗教組織和活動。

註⑭ 劉賢譯，Daniel H. Bays 著，「二十世紀中國基督教：現狀與展望」，吳梓明、吳小新主編，*基督教與中國社會文化：第一屆國際年青學者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8-28。

註⑮ 劉澎，「關於宗教的定位與管理模式問題」，*普世社會科學研究網*，<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3272>。

註⑯ 于建嶸，「中國基督教家庭教會合法化研究」，*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http://www.cssm.org.cn/view.php?id=31391>。

圖 1 修正後的宗教三色市場



資料來源：本圖為筆者自行繪製。

了解不同宗教市場的法律地位後，跨入灰市中的三自和家庭教會主要涉及的就是宗教行為的層面。縱觀目前中國教會的行為模式，大致包含以下幾類（見表 1）。紅灰市中的情況較容易理解，亦即三自教會所有不在政府同意內的活動，皆屬之；第三類，半登記且有公開活動者，情況比較複雜，包括部分地方實行的兩軌制登記，一軌是正規經過基督教兩會認可的登記程序，一軌是僅向政府備案，就進行公開活動，並以程序進行中為由，躲避更高層的查緝或檢舉。這種情況的發生，可能是因地方的政績因素，或者領導人本身對宗教寬容所導致，雖然此舉並非中央所認可，但確實有地方在採行；另外，也有一些由三自自行成立的家庭教會，以三自作為屏障來開展活動，實際上並沒登記。以上這些案例的教會，都可以說比一般三自教會享有更多自主性，又比一般家庭教會更有生存保障，處於紅灰與黑灰之間，但由於情況特殊，在教會發展中也算少數，在此將暫不做討論。

第四類的黑灰市，是沒有任何登記行為，但卻公開活動，且沒有被取締者，包括因為教會組織成員的人際、財力因素，和地方政府、三自教會關係良好，或政府本身就對宗教態度友善，認為宗教團體可以穩定社會、提升道德水平而主動鼓勵支持。總歸，在眾多的行為模式中，第二和第四類，有部分行為超出政府核可的三自，及公開聚會但未被取締的家庭教會，因行為模式最敏感，也漸漸成為現在中國教會發展的趨勢，故將是本文主要討論的對象。

表 1 中國教會行為模式分類

屬性	中國教會行為模式		
	登記	灰色行為	取締
紅市	登記	無	無
紅灰市	登記	部分行為超出法規認可	未干預
紅灰／黑灰市	半登記	公開活動	未取締
黑灰市	未登記	公開活動	未取締
黑市	未登記	未公開	未取締
黑市	未登記	公開活動	取締

資料來源：本表為筆者自行整理。

二、觀察變項

以社會組織的角度來理解宗教團體，可將影響組織行為的因素分為內部驅動力和外部環境因素。從基督教會內部來看，牧師做為教會領導人，是影響教會決策的關鍵人物，但由於不若天主教的神父，具有絕對的權力和地位，故會眾的組成，包括年齡、職業、學經歷、財富的分布，都會對整體教會的氛圍和走向有相當的影響；另一方面，對於基督徒來說，因為聖經就是神的話，也是一切行事的準則，牧師的教導都必須本於聖經才會有「說服力」，古今以來各教派的分立也就是源於對聖經的不同詮釋，故觀察教會的神學思想也是理解教會行為的重要面向。而外部環境因素，也是前述宗教三色市場的主要分析架構，將無形的市場力量和有形的制度規範，視為影響教會生存模式的關鍵。

回顧中國大陸自宗教恢復活動以來，三十多年時間，雖然宗教政策的改革不大，教界期盼的全國性宗教法也尚未建立，但在組織成員、神學立場、宗教市場、及地方政府對宗教的態度四個變項上，確實發生了顯著的變化。不僅組織成員由知識菁英、技術菁英逐漸取代老人多、婦女多、文盲多的現象；神學立場在這三十年間，從唯政治適從的官方神學思想建設，到現在堅守傳統教義的福音派、基要派當道，海外神學思想的輸入也不容小覷；政府對待家庭教會的模糊態度，與其蓬勃發展，使得原本獨占市場的三自教會面臨愈來愈多元的競爭；教會與地方政府關係，雖然各地不一致，但似乎也不若開放初期的保守。故本文就將以此四個面向做切入，進一步理解三自與家庭教會走向灰市的發展。

肆、改革開放後的政教關係

自十一屆三中全會後，鄧小平回歸馬列主義一開始對宗教的主張，認為宗教儘管是鴉片，卻不能以強迫命令的方式消滅，而須通過思想鬥爭與說服教育逐步轉化。黨中央也承認「像宗教這樣的問題不是行政方法能夠解決的。林彪、四人幫破壞了我們

一貫的宗教政策，我們現在開始恢復老的政策。」^⑰也就是恢復 1958 年以前較為務實的宗教政策。而這個時期對馬克思主義的宗教理論，也才逐漸出現真正具有科學意義的學術性研究。

根據 1982 年的新憲法第 36 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⑱

爲了堅固統一戰線，全力發展現代化目標，中共不但重新建立了官方教會，也不再強制取締非官方的教會。1982 年十九號文件《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⑲明確提出對宗教活動的規範，成爲日後地方宗教法規的準則，條列其中影響較深遠者如下：

1. 不允許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司法、學校及社會教育、強迫任何人特別是 18 歲以下少年兒童入教、出家 and 到寺廟學經、利用宗教反對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破壞國家統一和國內各民族之間的團結。
2. 按宗教習慣在教徒自己家裡進行的一切正常宗教活動，如拜佛、誦經、禮拜、祈禱、講道、受洗等，都由宗教組織和宗教信徒自理，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關於基督徒在家裡聚會舉行宗教活動，原則上不應允許，但也不要硬性制止。
3. 任何宗教組織和教徒不應在宗教活動場所外佈道、傳教、宣傳有神論。
4. 共產黨員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參加宗教活動。
5. 嚴防外國宗教敵對勢力的滲透，干預我國宗教事務，或來中國傳教、散發宗教宣傳材料；外國宗教組織提供的大宗經費，須由該地政府或主管部門批准，方可接受。

十九號文件確立了黨在解決宗教問題上的立場，也可看出中共對於非官方教會的立場，轉爲較溫和的勸導，並主要由三自教會進行統戰和團結信徒的工作。但也正是此文件中央模稜兩可的態度，對於未經登記的宗教活動未有統一標準，讓地方在處理上有很大的詮釋空間，並依實際情況採取不同措施，而種下了日後灰色市場的形成之因。

而 90 年代初開始，雖然中共又推出了要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口號。指出要「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不過在黨國的定義下，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含意，終究還是在要求宗教團體改變自身，以切合或適應社會主義的發展。

註⑰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思想年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年），頁 134。

註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

註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台北：陸委會，1995 年），頁 27-28。

1994 年國務院進一步頒發 144、145 號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及《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之後宗教事務局又根據《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制定了《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關於境外人士在中國從事宗教活動，「應當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得在中國境內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辦事機構、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或者開辦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國公民中發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職人員和進行其他傳教活動。」^{②①}

145 號令後並明確要求宗教活動場所，須具備下列條件：（1）有固定處所和名稱；（2）有經常參加宗教活動的信教公民；（3）有信教公民組成的管理組織；（4）有主持宗教活動的宗教教職人員或符合各宗教規定的人員；（5）有管理規章；（6）有合法經濟收入。^{②②}

這些條件雖然看似合理，但每年官方神學院畢業的傳道人，之於全國的教會完全是供不應求，對訴求人事自主的家庭教會來說，更不可能接受符合政府規定的宗教人士為教會領導。整體來說，雖然現階段政府的宗教政策看似較為寬容，但擁有廣大信眾的家庭教會一旦選擇向政府登記，就得換來凡事受政府嚴格監控、管理的代價。而這也是家庭教會何以企圖在體制外，利用各種關係尋求發展機會的原因，並且形成家庭教會在灰色市場中的現象。

伍、灰市中的三自教會個案

本文藉由田野調查，實際走訪位於中國北方城市和南方城市的教會，^{②③}並在兩地各挑選一個三自教會和一個家庭教會，共四個個案，觀察其在前述四個變項上的呈現。其中關於「神學演變」，由於不若其他變項，有明顯、獨立的外顯行為，也可能受到不只一種的神學觀念影響。故下文將藉由教會其他層面的發展，來觀察、分析其可能的的神學立場和轉變。

一、北方的三自教會「甲 1」

（一）發展概況與灰市行為

甲 1 成立於 1914 年，並於中共建政後，投入三自愛國運動的行列，成為中共認可

註②① 中央黨校民族宗教理論室編，新時期民族宗教工作宣傳手冊（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年），頁 365~369。

註②② 「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國務院宗教事務局，<https://www.purdue.edu/crcs/itemResources/chineseVersion/ChinaDOC/6.pdf>。

註②③ 由於議題敏感性，為保護受訪對象，本篇文章的地名及人名都將使用代號或化名。北方城市和南方城市將分別以「甲地」和「乙地」代稱，甲地的三自教會為「甲 1」，家庭教會為「甲 2」，乙地的三自教會為「乙 1」，家庭教會為「乙 2」。

的合法教會。目前教堂占地 4 千平方公尺，人數約有 7 千，主日禮拜在不同時段分成 6 場進行，其中一場還是專門英文禮拜，是當地人數最多、規模最大的教會，也是許多外賓來訪時的指定聚會地點。

但如此有代表性的合法教會，在實際的行為上卻不見得循規蹈矩，筆者第一次參與甲 1 禮拜時，台上的牧師就公開呼籲信徒「要在政策上打擦邊球，以靈巧的方式，進行福音工作。」平時教會也常挑戰政府底線，如未經核准就邀請境外牧師上台講道，或邀請不合法的宗教人士進行授課、培訓、主持宗教活動；教會所設的兒童和青少年主日學，也違反了政府不允許對未成年進行宗教教育的不成文規定；在政府的反對下，教會仍堅持在每場聚會開始前敲鐘，並在教堂外廣場辦聖誕節活動、組織信徒跳讚美操等。²⁴

就教會內部的活動也可以發現，甲 1 不若一般外界對三自的假教會印象，除了主日禮拜外，週間都有豐富的培訓課程，固定開設信仰造就、查經分享、敬拜讚美、禱告會等，並有兒童、青少年、成人主日學，大學生、青年和長者也各有另外的聚會，或依興趣和職業成立團契。由於人數眾多，教會發展出了 85 個小組，透過少數人一起查考聖經、分享生活近況，使信徒能獲得有效的信仰栽培，也增強信徒間互動和關懷。

甲 1 的聚會點多半也屬於灰色市場，因為在 58 個聚會點中，就有 48 個是處於未登記狀態，甲 1 僅稱之為「有聯繫的聚會點」。雖然名義上都是掛在甲 1 之下，生存也受甲 1 保護，但已登記者和甲 1 關係密切，講道與奉獻都統一管理，而未登記者則每個月只有約兩次，是由甲 1 派牧者講道，也不強制收取奉獻，可以說在實際上享有更多自主空間。

（二）組織成員的特性

甲 1 如今的「教會化」成果，是在各方面經歷了很大的轉變。從組織成員來看，甲 1 由於成立時間較長，90 年代以前，長期的政治壓迫，一度停擺的傳教工作，使得信徒普遍偏中高齡。所以自 90 年代開始，甲 1 首先推動教牧團隊的年輕化，並積極向外宣教，吸引大量的青年人參與教會，加上甲 1 座落於多所大學、科技產業聚集地，也就自然地吸引了更高比例的知識份子參與，信徒主力開始慢慢調整，現在中青年已大約占了 80%。

在教牧人員的素質上，也經歷了一些改變。甲 1 的主任牧師溫牧師曾經在國外攻讀多年神學，也在國內神學院任教，並時常與海外教會交流，他說在國外的這些經驗累積，使他真實的看見海外教會的經營，明白一個健康的教會，就是要靠著基督，和

註 24 一種搭配福音歌曲的體操運動，由台灣教會所創立，主要對象為較年長者，並有效推廣到大陸地區的三自、家庭教會中。

弟兄姐妹有真實愛的聯結，並且向外廣傳福音，實踐聖經中教會及基督徒的大使命。^⑭ 溫牧師很自豪的說，牧師對於教會治理的態度，是教會如何發展的關鍵。他將三自牧者分為三類，一類是打瞌睡型，純粹受政府任命而就其位，並不在乎教會發展；第二類是猶大型，^⑮專做監督、檢舉工作，追求個人仕途與利益；最後，則是擦邊球型，這類牧師真正關注教會發展，在政府規範下努力拓展教會，時常遊走在政策法規的邊緣，企圖爭取更多空間。而甲 1 正是因為有一群，願意打擦邊球的牧者，才得以使得甲 1 有更勝於其他三自教會的發展。^⑯

雖然他自己還在市基督教兩會擔任副主席、人大代表、政協委員與全國基督教兩會常委，可以說是具有多重身分的牧師，但卻坦言三自的道路並不是他心中所認同的信念。對他來說，三自運動有形成的歷史淵源，是讓共產黨放心，也讓福音種子能繼續留在中國的折衷之路，雖然不符合聖經教導，卻是無可奈何的選擇。現在甲 1 雖然也會協助政府，進行宗教法規教育，但從未貫徹政府希望推動的，扭曲基督教核心教義的神學思想建設，影響更大的反倒是傳統福音派神學。

（三）與家庭教會的關係

而和家庭教會的競爭，也是促使甲 1 邁向教會化的激勵。雖然作為具壟斷性的三自教會，甲 1 是該行政區最主要的合法代表，每個禮拜都有大批的信徒，從教堂門口一路繞著建築物，排成長長的隊伍，等候進入教堂聚會。對於很多非基督徒來說，要了解基督教最直接的管道，就是走進這些「看得見」的教會，甲 1 所能提供的公開性和安全感，無疑是信徒增加的一大拉力，他們不用向外傳福音，也不用和其他教會競爭，自然就有源源不斷的人湧入，而這也是多數城市三自教會的共通點。

但先天的優勢並非總是無往不利。幾年前，甲 1 就有一批信徒因為喜歡家庭教會在講道之外的一些團契、查經，認為這樣的運作模式，更能幫助他們在信仰上有所收穫，由於教會規模小，信徒彼此間也有很多關懷，後來一大批人就因此離開了甲 1，改去家庭教會聚會。原來甲 1 在幾年以前，教會活動一直就只有主日禮拜時的講道，除此之外，幾乎未對信徒有另外的信仰栽培和關懷，加上甲 1 聚集了數以千計的信徒，卻不成比例的僅有 16 位教牧人員，這使得信徒在面對信仰或生命的困難時，無法在教會尋得有效的幫助，若本身不夠主動，所能獲得的資源和照顧將更為有限，會友的流動率也因此大幅提高。

這次事件後，使甲 1 真實感受到宗教市場的壓力，並開始檢討自身的不足，將更多心力投注在牧養的工作上，前兩年的教會發展目標更直接定為「小組年」，全力發展

註⑭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 28 章，聖經。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使徒行傳 2 章，聖經。

註⑮ 耶穌的十二使徒之一，後收受賄賂，出賣耶穌，將耶穌交付政府受審、釘十字架。

註⑯ 溫牧師訪談稿，2012 年 7 月，訪談編號 002。

小組工作，果然在短短 2、3 年間，就成立了 85 個以查經、學習、興趣、職業等不同分類的小組，將衆多信徒歸屬在各個小群體中，使他們除星期天的禮拜之外，能花更多時間學習聖經，建立彼此間的互動和關懷。

另外，甲 1 有時也會利用政府對家庭教會的防範，來增加自己的活動空間，如甲 1 聚會前敲鐘的儀式，或者近年來聚會場地不足，希望另外再租寫字樓的情況，本來都不為政府同意。教會的馮牧師就提到，自從守望教會事件發生後，^⑦租用寫字樓就非常敏感，一般業主都不願意租給教會，但教會以每年 500 人受洗的速度增長，人數飽和，場地不夠用也是實情，時常有家庭教會的人來公開「搶羊」，向每週在教堂外排隊等候聚會的信徒發傳單。^⑧

在與政府博弈的過程中，馮牧師就會主動將這些教會間的競爭告訴政府，讓他們知道「不多給甲 1 一些空間，信徒都會轉去參加家庭教會」，政府在不願意信徒流動到家庭教會的情況下，雖然不希望增加聚會場地，卻也只好選擇適時地在部分層面放手。

（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對於在灰色地帶遊走，不時挑戰法規限度的行爲，馮牧師說，教會有時候是進一步退兩步，有時候是進兩步退一步，沒有地方政府會樂見宗教發展，教會的增長只會降低他們考核的成績，所以每年政府只開放少量登記名額，以控制表面的聚會場所數量，這也是甲 1 之所以有 48 個聚會點尚未正式登記的原因，不是他們不想登記，而實際上是政府造就了這些灰色空間。

做爲北方城市的教會，馮牧師也形容三自就是政治氣氛的「晴雨表」，很多人以爲只有家庭教會才會受政治氛圍的影響，實際上三自的感受更爲直接，像是配合中共「十八大」召開，2012 整年被定爲「安全年」，這個訴求不只是硬體設備上的安全，更重要的是政治上要安全，即便在教會裡面也要注重維穩。

馮牧師談及政府時，也持以非常謹慎的態度，認爲國家保密系統到現在都很強勢，不僅恪守宗教法規，連牧者返鄉都要 30 日前報備，也不准在教會轄區外講道，他自己就曾經因爲違規多次被政府警告。平時教會請不合規定的牧者講道或授課，政府都第一時間就會得到消息，每次也向教會表達強烈不滿，馮牧師身爲教會負責人，除了表面上賠禮道歉，表示改進之外，也只能在政治工作上多下功夫，盡量配合要求，與之建立更多友善的關係。

「政府對你這個人信任，才會對你做的事放心」，馮牧師說，自己必須花 70% 的時間做政治工作，才能使教會其他牧師有 100% 的時間做教會工作。除了例行性的會議要出席，政府推的政令要宣導，甲 1 還是少數豎立國旗的教會，每個月初及逢國家大事

註⑦ 守望教會是位於北京的家庭教會，成員多爲知識份子，由於擴張速度快，在聚會空間上一直受到政府壓迫，但他們堅持不散聚會，甚至走向戶外聚會，導致多位教牧人員被軟禁。

註⑧ 馮牧師訪談稿，2012 年 7 月，訪談編號 006。

時，都會舉行升旗儀式。一般教會只有碰上與信仰有關的復活節、聖誕節才會舉行活動，但甲 1 卻在春節、重陽節、十一國慶等，都特別舉辦感恩會，還召聚教牧人員、同工一起觀看國家重要活動轉播，並主動組織座談，撰寫報告。

這種種舉措，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發起，都是在向國家宣示教會的效忠，傳達好信徒也會是好公民的訊息。而這些努力也確實讓甲 1 連年獲得「先進社會團體」、「五好宗教活動場所」、「和諧寺觀教堂先進集體」等獎牌，²⁰更時常在海外重要人士來訪時，作為接待教堂，溫牧師也時常在國家舉辦賽事時擔任代表牧師，與海外基督徒交流，其與政府間的互動友好可見一斑。

雖然外界對三自牧師的政治性有諸多質疑，但溫牧師和馮牧師都認為在中國教會就必須要走「中國特色」，就像聖經上說必須「靈巧像蛇」，雖然確實要花很多時間做政治工作，但多順著政府，讓他們放心，也才能做更多教會的事。溫牧師也舉例，某次教會受洗人數有 100 多人，政府覺得太多，後來在牧師們的極力爭取下，政府就同意只要在受洗前進行宗教法規培訓，就讓洗禮順利進行，也算是雙方的博奕。甲 1 會努力讓政府知道，福音的興旺對於維護政權、維護社會公義都有正向作用，相對地，政府也才能在灰市中更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二、南方的三自教會「乙 1」

（一）發展概況與灰市行為

乙 1 成立於 1847 年，和甲 1 一樣，很早就加入了三自的行列。現在在當地也是最著名的教會之一，不僅有獨樹一格的哥德式建築外觀，教會人數也多達 5 千人，主日聚會分為 3 堂進行，除了一般的教務，還設有培訓部、探訪部、外宣部、青年部和主日學等，並發行內部刊物，登載信徒的生命見證，教會還成立了兩個基金會，專門幫助在偏遠地區傳福音的傳道人，和家中經濟困難的基督徒。

而乙 1 的灰市行為，主要集中在大量向外且公開的福音行動上。從 90 年代開始，乙 1 就時常私下接待來自海外的佈道團，在教會進行講道、交流，並一同規畫宣教事工。教會本身的外宣部，也經常跨地區協助一些資源較缺乏的外地教會；並連續好幾年，在聖誕夜組織信徒到戶外報佳音；平時教會的主日禮拜，不只在教堂裡看得到，乙 1 還特別在禮拜樓旁邊的空地，放了一個大螢幕面對外面的街道，讓外面做生意的攤販、不經意走過的路人，都能夠看到禮拜的實況。

此外，乙 1 也設有兒童主日學、少年團契和大學生團契，有系統的帶領未成年的孩子學習過教會生活，在筆者參與觀察期間，乙 1 還辦了 4 天的青少年夏令營，請外地牧師準備了一系列主題的講章，報名參加者近百人。看得出教會對於福音使命的重視。

其實教會與境外團體，或是外地的教會接觸，並不是沒有合法管道可以依循，只

註 20 資料來自甲 1 內部文獻（編號 004），由於議題敏感性，為保護受訪對象，將不提供文獻名稱。

是依規定，教會至少要在兩個月以前向上級申報，過程十分繁瑣，而活動通常就進行短短幾天，實在不符合實際，也不是申請就一定會通過，所以教會通常都不願意走這個程序，頂多是口頭跟宗教局的人報備。

（二）組織成員的特性

身兼兩會要職的乙 1 主任牧師成牧師，也曾經在國外唸了 3 年神學，教會的發展走向，和與政府交涉的壓力，主要都落在他身上。他笑著說，或許這方面我比較勇敢、果斷，不怕上面的壓力，才能成為信徒的遮蓋，帶教會走在前頭，做其他教會不敢做的事。^⑩成牧師相信，上帝是為了他開展更多教會工作，才使他擔任這些職位，兩會的存在也應該是為教會服務，所以即便在外人看來兩會應是政治性大於宗教性，但他卻不願意受制於這個職務，也很堅定地說「兩會的身分對我來說不是主要的，不合理、不該遵行的法規，我們就不會遵行，如果真的因此丟了這個官也無所謂。」

（三）與家庭教會的關係

在和家庭教會的相處上，乙 1 也不若一般三自教會和他們保持涇渭分明的界線，反而三不五時會一起參與培訓課程、舉辦佈道會等。比較特別的是，乙 1 在 90 年代接待的海外牧者們，很多其實都扎根在當地開展事工，有些也成立了家庭教會，並持續和乙 1 保持同工（合作）關係，時常邀請乙 1 牧師去講道，許多信徒也會同時參與兩邊教會的聚會，並不覺得兩者在講道內容和信仰教導上有什麼差別。^⑪

然而和許多三自教會的問題一樣，乙 1 也因為教會人數過多，教牧人員比例太低，而遭遇牧養不足的困境。成牧師就很坦白的說，還是可以感覺到家庭教會的競爭，所以乙 1 現在非常重視講道內容，每次一定要讓信徒有收穫，並且也要求教會每年都要到信徒家中探訪，以有效增強彼此的連結，關心、了解信徒的需要，現在教會共有 40 個探訪組，每位牧者都要負擔起各自的區域，並且教會還培訓了一批義工隊，適時在牧者無法觸及的地方，發揮關懷作用。

（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對於乙 1 的灰市行為，當地政府一直是以比較寬鬆的態度在處理，牧師們也都認為，政府很多事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從改革開放以來，雙方沒有發生過什麼衝突，也鮮少給予壓迫和打擊，即便是要召開「十八大」時，或是其他政治氣氛比較緊的時候也是如此。除非有人刻意檢舉，政府才會例行性的來關切一下，但也不會太為難。相反的，在很多教會權益上，如財務方面的支持、教產問題、教牧人員的戶籍，

註^⑩ 成牧師訪談稿，2012年8月，訪談編號013。

註^⑪ 乙1信徒訪談稿，2012年8月，訪談編號017。

都還是靠政府幫忙解決。^②

政府表面上雖然不會鼓勵教會發展，但其實也知道教會都是在做好事，有一陣子當地治安比較不好，官員在會議上還跟牧師們說「你們要擔的擔子重了」，這也間接意味著，政府肯定宗教的價值，支持教會在社會層面做的努力。

基於教會間團結的考量，也基於登記所帶來的好處，成牧師有時會順著政府之意，說服家庭教會登記，但成牧師也知道，中國的地方發展差異極大，乙地雖然開放自由，更多地方卻還是嚴謹保守，「如果換個空間，我或許也不一定會選擇登記的道路，純粹是目前在乙地，才會讓我覺得登記是更好的選擇。」

對於一些不合理的法規，乙 1 也會跟政府反應，也感覺出政府接納的程度在逐步提高，平時乙 1 也會跟官員傳福音，邀請他們來參與聚會活動，成牧師就說，一位退休的統戰部幹部就成為了基督徒，還寫了好多見證，雖然不能公開承認，可是相信他們心裡都有受到潛在影響，埋下了福音的種子。

陸、灰市中的家庭教會個案

一、北方的家庭教會「甲 2」

(一) 發展概況與灰市行為

洛桑世界宣教大會，^③這個基督教界最大的國際性會議，在 2010 年，向中國的三一自和家庭教會發出邀請，甲 2 就是家庭教會的代表之一，主任牧師江牧師更花了 2 年時間進行籌備，一路與中國眾家庭教會規畫出國赴會一事，希望不只在國內，也向國際發出家庭教會的聲音。^④

甲 2 在 2007 年成立，至今雖然才短短 5 年時間，但卻幾乎是當地人數增長最快的家庭教會，目前主日已有 5 堂聚會，又在別的地區分植了 2 個堂點，並差派 3 位宣教士，總人數約 8 百人。

雖然是家庭教會，但甲 2 走出了在「家庭裡聚會」的形式，在人數漸增後，也不選擇分散聚會，降低和政府間的張力，反倒以教會的名義公開租賃寫字樓聚會；並且甲 2 還有自己的教會網站，登載了牧者資訊、教會活動、主日講章，和教會的聚會地點、聯繫方式等，任何人都可以輕易在網路上找到甲 2 的資訊，也顛覆了一般人對家庭教會應該行事低調及隱藏的印象。

除此之外，更引人關注的，是甲 2 背後還有一個龐大的家庭教會系統。這個系

註② 呂牧師訪談稿，2012 年 8 月，訪談編號 011。

註③ 由美國福音派領袖葛培理 (Billy Graham) 帶領成立，目的是為集結全球基督徒，共同討論推廣福音事工所面臨的議題。於 1974 年在瑞士洛桑召開第一次會議，當時就有約 150 個國家，2500 人參與了大會。

註④ 江牧師訪談稿，2012 年 7 月，訪談編號 003。

統，是由 20 多間大小不等的家庭教會組成，他們的創辦牧師，原先都是三自教會的成員，因不滿政府的干預，就集體出走，自行組織團契，之後又各自獨立創辦教會，江牧師在國外讀完神學後，也加入到他們的行列。這些牧者會定期開會，教會多數也有公開聚會資訊，並共同經營 3 間非官方神學院，對全國家庭教會的教牧人員進行招生、培訓，師資包含港、台及外籍人士。

除了同一系統的牧者，甲 2 還聚集了甲地其他家庭教會的牧師，一起召開教牧聯禱會，為各教會景況、宗教法制定及教會獨立登記之路努力，從 5 年前至今，每個月都固定召開，這使得過去各自獨立運作的家庭教會，有了更多互動和凝聚力。

（二）組織成員的特性

由於甲 2 屬於城市新興教會，教會沒有什麼老年人，組織成員也以中上階層的群體為多，甚至不乏從三自教會流動來的人，如江牧師本人就是一個例子。和一般家庭教會的牧師出身不同，江牧師在成立甲 2 前，其實是受過官方神學院訓練，在三自教會牧會的合法牧師。由於年輕時是在三自教會接觸信仰，所以當時的江牧師也很自然地選擇走三自的道路。但在擔任三自牧師數年的時間裡，江牧師卻愈來愈感受到，即便教會裡有委身奉獻的基督徒，在政治力量的強烈影響下，許多行為並無法真正符合聖經的教導，更難有一個健康的教會發展。^⑤

2002 年，江牧師辭去了三自的工作，到國外留學 5 年，接受海外的神學訓練及教會牧養經驗。回國後雖然又受到三自邀請，但江牧師這次卻選擇加入家庭教會的行列，後來原教會中的一批人也跟著江牧師，成為一同創立甲 2 的核心幹部。對江牧師來說，自己曾是三自合法牧師的身分，或多或少使甲 2 的生存多了些保障，畢竟和政府有一定的熟悉度，溝通也較其他家庭教會容易。

（三）與三自教會的關係

除了江牧師和一群核心幹部有從三自出走的背景，甲 2 的戴傳道在家鄉時也有來自三自的負面經歷。原來戴傳道在家鄉的教會，是當地規模很大的家庭教會，80 年代，教會決定向政府登記，在信徒間引起很大的爭議，戴傳道和家人雖然傾向登記，但在往後聚會的過程中，卻愈來愈感受到教會的變質，許多信仰核心內涵都被去除，最嚴重的一次是在聖誕節活動時，兩會及教會領導人竟邀請佛教僧人在台上講佛祖，這使得教會經歷很大的分裂，戴傳道的家人和許多信徒也因此又回到家庭教會聚會。^⑥

對於和三自教會的關係，雖然甲 2 從不會在公開講道中有任何批評，但在牧者們的言談間，都可深刻感受到他們對三自的反感與不信任，而這些經驗和感受，又極大的影響信徒對三自的態度。吳弟兄和余姐妹就說，一直以來從家裡、教會接收的訊

註⑤ 江牧師訪談稿，2012 年 7 月，訪談編號 003。

註⑥ 戴傳道訪談稿，2012 年 7 月，訪談編號 007。

息，就是三自講道信息比較不全，可能很多真理、教導被扭曲或避重就輕，雖然這些並不是他們自己的觀察，但因此也不會考慮去參與三自聚會。

曾在三自聚會半年的年姐妹也說，雖然三自還是有在講福音，但一些敏感的議題，像是六四或批評政府之類的內容都不能說，只有家庭教會的牧者敢講。她認為，教會的使命應該是走在社會前面，扮演影響環境的角色，而不應是政治的附屬品，被政治和社會的發展牽著走。對三自的反感，主要也是因和政府走的太近，另一方面也覺得三自信徒太多，彼此之間感覺特別陌生，沒有歸屬感。

（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甲 2 發展至今，雖然有一定的規模和影響力，但較嚴重的衝擊只發生過兩次。一次是 2008 年適逢奧運開辦前，政府將甲 2 定為非法集會，要求停止聚會，但在教會極力爭取聚會的權益後，政府也顧慮可能引發的社會混亂，最終還是比較謹慎的處理，沒有強制執行。第二次則起因於洛桑會議，政府向江牧師施壓，希望甲 2 退出籌備會，但江牧師仍堅持參與，之後不僅計畫出國赴會的一行人，被全數攔截在機場，政府還關閉了甲 2 其中一個佔地十畝的神學院。

對於甲 2 來說，在面對當維護的權益時，教會不會退讓。江牧師相信，走向寫字樓、走向公開化，雖然要冒一定風險，但這卻會成為未來政教關係的突破口，過去政府不承認有家庭教會，也不承認家庭教會有規模、有組織，認為只是老人在家裡的宗教活動，但走向公開化，就會迫使政府正視，也促使一些宗教政策出台，確立政府和社會團體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也才能真正從行政管理走向法治。

由於沒有政治的包袱，家庭教會在信仰上的純正性，能帶給信徒的信仰造就和關懷，幾乎就是最大的競爭優勢和吸引力，多數信徒在教會和家庭的影響下，也極少真正比較兩者的優劣。但單是掌握信仰上的優勢，對甲 2 來說並不足夠，以教會的名義走進寫字樓、建制教會網站等公開化行動，是在這場與三自和政府博弈中的更進一步，因為唯有如此，才能逐漸擺脫黑市包袱，使教會面對社會、信徒面對自己，都能自我合法化。

江牧師說，走向公開化有兩層面的含意，首先是信仰的自我合法化，亦即基督徒的身分認定，不應以福音為恥，更不能以身為基督徒為恥。即便法律上政府未賦予合法地位，但現在中國整體愈來愈開放，教會不應再退縮社會邊緣，而應承擔更多責任，甘願接受公開化的壓力和代價，這也是提昇內在精神的重要力量。

另外，在對外傳福音上，由於多數人對基督教的認識不深，若教會躲躲藏藏，不容易吸引人進入教會，也會使初信者有很多心理上的壓力，倘若活動公開、明亮，大家心態才會比較大方。江牧師就提到，曾有信徒在來甲 2 聚會前，想帶領公司主管信主，卻怎麼都不成功，因為多數的家庭教會都是好多人擠在一個小房間裡，資訊和空間都比較封閉。但來甲 2 之後，主管的感受都很好，並且由於甲 2 有許多背景與他們相似的群體，也因此形成一種拉力，持續吸引較多中上階層的群體加入，這些現象都

是教會逐漸公開化過程中的轉變。

二、南方的家庭教會「乙 2」

(一) 發展概況與灰市行為

乙 2 成立於 2004 年，一開始也是在主任牧師楊牧師的家中聚會，隔年才搬進市中心的寫字樓，成為乙地最早從家庭走向寫字樓的教會，人數也在一年內從 30 人增長到 200 多人。發展至今，乙 2 已是當地人數增長最快的教會，拓展到 5 個聚會點，總人數將近 1 千。^①

乙 2 不僅脫離了地下化，有公開、積極地傳福音行動，也時常和境外組織、國內跨地區的教會聯繫。楊牧師說，教會期待每一位信徒都有一個宣教的生命，所以從小學生的主日學開始，就要求他們每個人都要邀請同學來教會，中學生、大學生每年暑假也都會出去宣教，有時在校園發福音單張，有時也與海外宣教機構搭配，去當地教中文，教牧人員更時常去國內各地的教會協助培訓。

此外，乙 2 也時常邀請海外牧者來講道，或者自己組隊到國外接受培訓。筆者在乙 2 調研期間，楊牧師就帶了教會其他同工，去台灣參加為期一週的營會，許多帶職事奉的同工，也都是接受海外基督教團體在當地開設的神學課程訓練。但乙 2 更特別之處，是和三自教會間的友好，及和政府之間的合作。這部分在後面的段落會詳加說明。

(二) 組織成員的特性

由於乙 2 早期是在楊牧師家中聚會開始的，帶領的信徒年齡也大致和楊牧師相仿，約是 40、50 歲左右的中年人和他們的子女，這批信徒在乙 2 成立後，就成為教會的元老。所以現在乙 2 的信徒年齡比例，主要都是青年和中年。

從教會大量派短宣隊的模式，也可看出年輕信徒的活力，與教會對栽培青年信徒所做的努力。他們會時常播放與親子有關的電影和講座，邀請非基督徒的家長帶小孩來參與。由於筆者調研的時間是暑期，教會正好利用學生的長假舉辦一個接一個的活動，今年的兒童營會已經是第 5 屆，參加的小朋友大概有 50 人，青少年也集體參與了紅十字會舉辦的夏令營，大學生則在海外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宣教。

楊牧師認為教會成員的結構性調整，對教會發展絕對產生很大的影響，傳統家庭教會對政府和三自基本上是對立的，社會的參與和責任感也比較局部，現在城市教會興起的這些年輕化、知識化或社經地位比較高的信徒，光是心態上的開放程度，就產生了很大的改變，對政府和三自的接受度、社會的參與度都比較高。

以楊牧師個人的背景來看，他是第七代基督徒，祖父也是一位牧師，文革時期還

註① 楊牧師訪談稿，2012 年 8 月，訪談編號 012。

曾被紅衛兵抄家，這對他的個性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現在對教會的聚會權益，具有抵死不從的堅持，楊牧師說「我的態度就是豁出去對抗，真的要關就關吧，沒什麼好怕。」但是曾在國外唸到教牧學博士的他，曾經在學校教書，也曾作為企業主經營空調公司，縱使心裡有清楚的底線和堅持，在執行的方式上卻十分技巧和圓融，軟硬兼施，也懂得在政府顧及不暇的社會問題上，填補空缺。

（三）與三自教會的關係

不若一般家庭教會對三自的敵視，楊牧師本身就有親戚在三自牧會，有時也和三自有公開的互動，楊牧師還曾應邀去講道。對楊牧師來說，選擇登記與否，只是個人的領受不同，有些三自的牧者只是想把握每個服事的機會，心態也是單純為主，這沒什麼錯誤，他也不會妄加批評。從香港到乙 2 服事的何傳道也說，他剛來時確實對三自有很多不信任，但現在觀念都慢慢調整了，不僅沒有抱持敵意，也會去參與他們辦的培訓。乙 2 許多從外地來工作的信徒，過去也都是在三自教會聚會，並不覺得兩邊有太大的差別。³⁸

事實上，在當地有些三自教會的牧師，自己就在經營家庭教會，並且大多數的時間、心力是花在家庭教會。名義上說是三自的聚會點，但實際上人事、活動、財物都是獨立的，也從未受到干預，等於是用三自做為保護傘。

可是縱使雙方的敵意漸消，也較少惡意的攻擊和批評，卻仍無法消除市場競爭的無形壓力，在乙 2 完善內部的建制，積極向外增加能見度和影響力的同時，也吸引到很多因為三自牧養不足，而兩邊聚會或換教會的信徒。但為了避免增加和三自間的緊張關係，對於轉會來的信徒，乙 2 會視情況拒絕，以免因為這些流動，讓三自覺得乙 2 在「搶羊」，造成兩者間的張力。

（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乙 2 和政府間的關係也很微妙。剛搬進寫字樓時，因為人數增長太快，乙 2 其實是政府的首要打擊對象。2005 年開始，就頻繁被政府衝擊，最嚴重時是每個禮拜天都來，對同工拍照、登記資料、警告不許聚會，開出來的條件不是要教會回到家庭裡，而是直接要求不准化整為零、不准死灰復燃，一定要分散到各個三自聚會。

這樣的威脅持續了兩年，楊牧師的態度很強硬，堅持不肯在聚會權益上做任何讓步。結果那兩年教會在極端壓力下，人數非但沒有減少，還加倍成長，從 200 人一下增長到 400 多人，政府也始終沒有進一步的取締行動。

但是教會其實也不是採取全然對立的方式，在堅持權益的情況下，也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幫助弱勢，甚至還主動和政府的民政局接洽，連續 5 年合作舉辦愛心活動。民政局不僅知道乙 2 是基督教團體，在每屆活動開幕前，也都讓楊牧師以牧師身分發

註 38 何傳道、周弟兄訪談稿，2012 年 8 月，訪談編號 019。

表講話，並不因乙 2 具有宗教色彩，或是家庭教會的身分而有攔阻。有弱勢家庭的個案還會主動介紹給教會，教會附近新的居委會書記上任，還特別致電跟楊牧師打招呼，說對乙 2 的觀感很好，有什麼困難都可以跟他聯繫。

楊牧師說，乙地政府相較於其他地方，對教會還算比較溫和、自由，雖然前幾年衝擊的很厲害，但後來或許是因雙方有比較多的了解，逐漸建立了信任，知道乙 2 其實沒什麼威脅性，也或許是知道這樣的衝擊實際上解決不了問題，反倒促使信徒更有凝聚力，信教人數倍增。所以 2007 年之後，政府也改變了方式，不再用干預聚會的方式來威脅，只是定期會打關照電話，了解教會最近的狀況。

總體來說，楊牧師對政府的態度還是軟硬兼施，也教導信徒在不違反聖經原則的情況下，要順服世俗的政權，^⑨盡量避免不必要的衝突。所以教會也不會企圖在宗教法規和表現形式上和政府爭執，即便乙 2 的聚會人數已逼近千人，在社會層面的影響力也漸增，但還是低調的以公司名義租賃聚會場所，並且分散在 5 個地點聚會。過去守望教會也曾邀請乙 2 與其他 18 個教會一同給政府上聯名書，楊牧師和同工討論後，因覺得手段太激烈，就沒有參與其中。總之一切行為的準則，還是以維護現有的聚會權益為優先考量。

柒、灰市成因分析

一、教會組織成員的年輕化、知識化

組織成員是構成每一個團體最基礎的單位，不同的信徒組成，就會影響教會往不同的方向發展。過去基督教在中國被形容具有「婦女多、老人多、文盲多」的三多現象，但現在城市中新興的教會，卻愈來愈多屬個體經營者和私營企業高層的「經濟菁英」，與教師、律師、醫生、大學生等為主的「知識菁英」，甚至是「海歸派」教徒，也實際參與教會活動並投入教會運作。^⑩另外，作為教會的主要負責人和領導人的主任牧師，也是一個影響教會發展的組織成員因素。

據本文觀察的四個個案，無論三自或家庭，中青年的信徒比都已達到七、八成以上，包括牧師、傳道人在內，多數都具有高中、大專學歷，甚至四位主任牧師都是曾經留學海外的碩、博士。這樣的教會組成對於整體發展影響很大，不像農村或偏遠地區的教會，是消極的在政教關係中生存，雖然有各式各樣灰色地帶的存在，但卻僅是所在的環境使然。這些在城市中的教會，年輕化和知識化的信徒，帶著對信仰的熱忱，思索的是如何將福音，拓展到個人影響範圍之外的領域，這樣的思維也許不是目

註⑨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羅馬書 13 章 1 節，聖經。這段經文常被引用為基督徒應順服世俗政權的依據。

註⑩ 李平曄，「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透視」，卓新平主編，當代中國宗教研究精選叢書－基督教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年），頁 128。

標在改變政教關係，或推進公民社會，但卻會促使教會去嘗試各種可能增加影響力的管道。

對外，就如運用媒體資源，發行刊物、設立網站，把握政府釋出的社會空間，從事小至社區關懷，大至救濟基金會的公益慈善事業。對內，則是不斷完善教會建制，建立更組織化、制度化的系統，以滿足不同信徒靈命上的需要。家庭教會走向公開化，很重要的原因，其實也就是教會本身建制的需要，因為培養一個合適教牧人員的速度，遠不及信徒的增長，過去分散成小群體的聚會模式，在人數漸增後就會碰到牧養的困難，勢必不能成為長期的經營之道，而解決的方式就是尋找更大的場地，把小群體合併起來聚會。並且公開化教會的人事、財務資訊，決策和參與決策的標準，也才能滿足信徒日益增長的公民意識，避免可能產生的腐敗問題。^①

二、神學思想的開放與融合

各種宗教在面對時代變遷時，為適應社會以生存，往往必須從經典中，尋求神學理論來為行為、支持的理念、社會現況提出合理的解釋，或開闢新的神學詮釋來配合社會環境的需要。而中國基督教的發展，在中共建政後，也經歷了同樣的變革。從三自的角度來看，政府大力推行官方的神學思想建設，企圖以「愛」代替基督教教義中核心的因「信」稱義，強調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三自神學、和解神學，要求教會尋求社會主義的最高利益，傳統教會傳福音的使命也被淡化為在文化和生活中長期持續的過程，無須刻意宣教或跨區域、跨文化傳福音。^②

但矛盾的是，改革開放後，政府不只培育大量學術、技術人才前往國外深造，對神職人員同樣也開放至海外神學院進行培訓，而這些機構的神學立場多半是傳統福音派，恪守基督教教義和聖經教導。許多三自和家庭教會的傳道人，在國內雖有看似對立的身分，互不往來，但在海外卻往往是一個班上的同學，這些思想和經驗累積，都對他們產生很大的影響。^③筆者所有訪談過的牧師，都一致認同官方的神學思想建設十分失敗，不但政治手段本身是錯誤，並且一開始就直接挑戰基督教最核心的教義，就連在三自教會內部都無法達到共識，實質三自領導人已愈來愈多走向福音派。

而早期的家庭教會，由於當時的時代背景，使其神學觀念大多較傳統、保守，認為信仰與社會、一般文化是區別甚至對立，從而形成一種較出世的立場。但 90 年代開始，家庭教會也接受了從海外來的更多元的神學觀點，延伸出較過去更為包容、入世的態度，不再只關注來生和個人靈命，而更有強烈的社會關懷、社會責任，甚至期望透過信仰改變文化。

但必須注意的是，雖然三自和家庭教會的牧師，都一致反對官方的神學思想建設，但他們也都同意，官方所宣導的和諧和愛，仍是教會應努力調整的目標，從四個

註① 蘇教授訪談稿，2012年7月，訪談編號004。

註② 趙天恩、李錦綸等，三自神學論評（台北：中福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頁150-162。

註③ 洪傳教士訪談稿，2012年5月，訪談編號001。

教會的發展模式，也可看出他們在公益慈善事業上所做的努力，特別是家庭教會，更以此為發展的突破口。所以本文也認為，官方宣導的神學理念，即便無法在教義上有所顛覆，卻也無形中讓教會更重視另一層面的詮釋，也和西方的神學思想產生融合，促使教會採取更多實際的社會行動。

三、宗教市場的競爭

從宗教市場的角度來看，教會之於信眾，就好比廠商之於消費者，在宗教這塊供需市場中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信眾可以自行選擇合適的宗教場域滿足所需，身為「廠商」的教會也可能會為了吸引人進入教會，而調整自己的組織結構和宣教策略。一般來說，三自教會能提供給信眾較多活動上的公開性、聚會上的安全感；家庭教會則能提供信眾較多心靈上的照顧、自主的空間、也有較多信仰上的建造和關懷，兩者各有優劣。但若以提供更完整、全面的服務為目標，使「消費客群」不輕易流動，教會勢必會尋求兩個極端的調和，走向既能滿足心靈需要，又具備能公開活動而不被取締的安全感，如此也就間接造成三自、家庭教會不約而同往灰市聚集的現象。

本文中的四個教會就是典型的例子，甲 1 和乙 1 雖然都有數以千計的信徒，但卻都因感受到家庭教會的壓力，而激勵了教會調整自身的組織活動，朝向「教會化」的方向前進，也因此更多維護信徒及教會的利益，甚至與原本的官方政治角色產生不協調和衝突，同時三自也懂得利用政府對家庭教會的防範，增加更多談判空間，爭取自主活動的機會。而甲 2 和乙 2 同樣也有自我合法化的需求，走向公開化才能讓教會更健康的發展，增加整個社會對基督信仰的接受度。

雖然不同地區的三自和家庭教會相處情況不同，在甲地多有敵視和競爭，乙地則多有合作和激勵，但無論何者，其實都對教會往灰市的發展有正向作用，可說既是互相競爭，也是互相幫助的關係。看得出甲 1 和甲 2 都清楚自己在宗教市場中的優勢，也懂得利用對方的劣勢，來增加博弈中的籌碼。雖然中國宗教環境還未完全開放，但有限的競爭，也讓雙方都對教會未來的發展，有更積極的思考。

四、整體政治環境的趨緩

在倡導宗教自由的口號下，中央對未登記的家庭教會，及不合規定的行為，其實主要是主張以勸導為主而不採強制性手段。但由於政府沒有制定一套完整的宗教法規，並給予地方政府十分寬裕的判斷、處理空間，所以各地宗教發展的狀況，往往會依地方領導人的好惡、宗教傾向，而有很大的差異。一些地區未登記的家庭教會也能公然建立教堂，為振興經濟發展觀光、提升社會道德水平、發揮社會救濟功能，有些地方甚至會提倡宗教理念，支持建立宗教建物與活動。但相對也有一些地區，因地方領導人的敵視，導致即便是單純在家庭裡進行宗教活動者，都會被冠以莫須有的罪名騷擾甚至拘捕。

從北方的甲地來看，甲 1 是以爭取合法教會中的模範地位，來取得政府信任，增

加自主空間；甲 2 則是有一個三自牧師作為保護傘，對政府也抱持對話的態度，企圖站在平等的立場和政府相處，不敵對也不討好。整體來說，由於甲地較接近政治核心，宗教法規政策的落實度就比較高，也時常主動介入教會不合法規的事務。但對於家庭教會的存在，礙於社會發展的實際情勢，和模稜兩可的中央政策，只能限制單次聚會人數，只要教會不刻意對抗，基本上也不會以硬性方式處理，處理宗教事務的手段也較文明。

而從乙 1 和乙 2 的發展來看，也可反映出南方的乙地政府對於宗教問題的態度。一方面乙 1 除了是合法教會，和宗教局官員有一定熟識之外，並無特別爭取其他的政治表現，灰市行為也鮮少受到過問；另一方面，乙 2 雖然成立初期頻遭壓迫，但政府始終未付諸具體取締行動，近年來也不再特別干預。現在乙 2 在社會參與上的表現，雖然是跟民政局合作，本不牽涉宗教問題，但畢竟民政局和宗教局同屬政府部門，立場難免相互影響，而且雙方開始合作的時間，和政府停止打壓的時間，都在 2007 年，不禁讓人更多聯想兩者的關聯性。

且乙地做為南方沿海城市，相較於政治和意識形態問題，經濟發展本就是政府更為重視的目標，而社會穩定又是經濟發展的前提條件，故在面對宗教問題時，政府的態度還是比較溫和友善，對於發展速度太快的教會，政府會有警覺心，該掌握和監控的動作也不會少，但並不會以具體取締行動，破壞原本穩定的局面，經過一段時間的了解後，干預程度也會逐漸下降。

從上述這些面向，都可觀察出當前政治環境對宗教態度的普遍趨緩，雖然宗教政策一直不符合實際，礙於政治因素也無法進行調整，所以地方政府的心態也十分矛盾，不管是在面對三自還是家庭教會，基本上只要教會不生事端，上級沒有命令，多半願意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對宗教問題的處理還是有很多轉圜空間，法規並不是唯一準則，不僅可以「宗教搭台，經濟唱戲」，只要有利於政府和社會發展的事，也都會直接影響教會的生存空間，而這樣的生態也就成為灰色地帶存在的最直接因素。

表 2 四個教會的特質

研究個案 特質	三自教會		家庭教會	
	甲1 (北方)	乙1 (南方)	甲2 (北方)	乙2 (南方)
組織成員	多為中、青年及知識、技術菁英；海歸派牧師			
神學思想	不只關注生後的世界和個人靈命，更有對社會的責任和關懷，看重傳福音的使命，甚至期望透過信仰改變文化			
宗教市場	敵視、競爭	理解、合作	敵視、競爭	理解、合作
政治表現	先進宗教場所	無特殊	合法牧師	公益慈善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捌、結 論

本文以討論灰市形成之因為主軸，以北方和南方城市的三自和家庭教會為研究個案，並就組織成員、神學立場、宗教市場、和地方政府態度，作為觀察變項，實地訪談並參與觀察的結果發現，此四個變項皆為影響教會往灰市移動的關鍵因素，但大前提則是整個政治環境較過去更為開放，才能使得這四個變項發揮應有的作用。而在中國的政教關係，甚至是國家與社會關係裡，黨的力量基本上都還是扮演最積極的角色，教會雖然能在部分層面上與政府博奕，或企圖增加自己談判的籌碼，但終歸還是難以靠自身的努力扭轉政治局面，教會所能做的十分有限。但對於中國基督教未來的發展，三自和家庭教會在各自的處境下也有不同的理解，三自在夾縫求生當中，還是持以較保守的態度，家庭教會則更樂觀認為政府必定會有效解決教會的生存問題，走向和解之路。

當前基督教在中國雖仍飽受壓迫，但人數的快速增長也是不容忽視的事實，影響中國真正宗教自由的關鍵，雖然取決於政治環境的鬆緊，但本文認為，當前以經濟發展鞏固政權合法性的中共，愈來愈重視社會穩定的維持，只要社會團體沒有組織群眾反抗政權的意圖，政府多半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且嚴格取締公開的宗教活動，將之推向地下發展，也絕非黨國樂見的情況。故未來基督教在中國的灰市範圍將會愈來愈擴大，一方面三自教會想爭取更多的自主權，一方面家庭教會也希望在三自體制外擺脫不合法的枷鎖，利用任何可行的管道達至目標。

再加上經歷了 90 年代至今信教人口的大復興，當前宗教市場將會面臨愈來愈多競爭和考驗；隨著教育的普及，人均收入的提高，未來也會有更多有思想的人進入教會，成為爭取教會權益的積極力量。然而由於三自和家庭教會無論在成立目的、性質、發展基礎、利益考量上都有所不同，所以儘管朝向灰市聚合，卻僅會形成黑灰和紅灰兩個市場，而不會真正重疊。

但另一方面，教會即便往灰市靠攏，也只是爭取基本宗教權益上的自由，並非要進一步突破既有的政治制度，形成挑戰政府的力量，甚至相反的可能和政府達成某種默契，成為穩定社會的力量，以求相互依賴而發展。而在信仰宗教的人數迅速增長、及灰市行為擴張的情況下，政府未來開放宗教團體獨立登記的可能性或許也將會大幅提高，而成為中國既存國家社會關係的可能突破口。

* * *

The Expanding Gray Market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Church

Cheng-Hui Lin

MA,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China, religious activities resurged, churches were established, and believers have grown up to approximately one hundred million people. The impacts to the regime and the society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Although there are still constraints imposed upon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implementation slightly deviated from the original design at the level of local governments. There are gray areas exist in the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the Three-Self Patriotic churches and house churches in ways that are interdependent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s. This study uses the Theory of Religious Market to analyze the four critical elements for churches to survive: organization members, theological position, religious market and the attitude of local governments. It also explores the reasons behind the directions that the Three-Self Patriotic churches and house churches are moving into, among vast gray areas under the current constraints impos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competitions between churches. This study portrai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society. It also provides a channel for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and religions in cross-straits interactions by enhancing the competency of Taiwan in the Chinese religious market.

Keywords: China, Christianity, Triple Religious Markets, Gray Market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98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
- 「中國家庭教會調查」，鳳凰網，http://phtv.ifeng.com/program/shnjd/detail_2010_07/16/1783447_0.shtml。
- 「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國務院宗教事務局，<https://www.purdue.edu/crcs/itemResources/chineseVersion/ChinaDOC/6.pdf>。
- 于建嶸，「中國基督教家庭教會合法化研究」，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http://www.cssm.org.cn/view.php?id=31391>。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思想年譜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年)。
- 中央黨校民族宗教理論室編，新時期民族宗教工作宣傳手冊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年)。
- 田偉，「中國福音化從都市至農村，各類家庭教會的角色與互動—劉同蘇牧師談中國家庭教會現狀系列報導 (二)」，基督日報，<http://chinese.gospelherald.com/news/den-14970-0/#.U0e7L6LNnzk>。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 (台北：陸委會，1995 年)。
- 李平曄，「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透視」，卓新平主編，當代中國宗教研究精選叢書—基督教卷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年)，頁 128。
- 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探討—兼論對基督教發展影響」，新世紀宗教研究，第 2 卷第 2 期 (2003 年 12 月)，頁 109~174。
- 高師寧，當代北京的基督教與基督徒—宗教社會學個案研究 (香港：道風書社，2005 年)。
- 康曉光、韓恆，「分類控制：當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社會學研究 (北京)，2005 年第 6 期，頁 73~89。
- 梁家麟，中國教會的今日和明天 (香港：建道神學院，2006 年)。
- 張家麟，社會、政治結構與宗教現象 (台北：蘭台出版社，2008 年)。
- 趙天恩、李錦綸等，三自神學論評 (台北：中福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 劉澎，「關於宗教的定位與管理模式問題」，普世社會科學研究網，<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3272>。
- 劉賢譯，Daniel H. Bays 著，「二十世紀中國基督教：現狀與展望」，吳梓明、吳小新主編，基督教與中國社會文化：第一屆國際年青學者研討會論文集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18~28。
- Aikman, David,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Transforming China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 2003).
- Cao, Nanlai, *Constructing China's Jerusalem: Christians, Power, and Place in Contemporary Wenzhou*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otter, Pitman B., “Belief in Control: Regulation of Relig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pp. 317~337.

Yang, Fenggang, “The Red, Black and Gray Markets of Religion in China,”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Vol. 47, No. 1 (February 2006), pp. 93~122.

